

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中醫助孕養胎調理)Q&A

Q1：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的項目有哪些？

A1：中醫孕前助孕調理及孕期養胎調理，包含中醫四診診察醫療諮詢、體質分析辨別、衛教及飲食指導、穴位保健、中藥調理等5項服務。

Q2：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對象(或條件)？

A2：

- 一、孕前助孕調理：設籍本市女性（或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配偶），尚未生育第1胎。
- 二、孕期養胎調理：設籍本市懷孕女性（或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

Q3：請問申請中醫助孕養胎調理，有規定要設籍桃園市多久？

A3：本補助方案並無設籍期限的規定。

Q4：民眾要如何接受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

A4：

一、紙本申辦：

- (一)於婦幼發展局或中醫合約醫療院所現場索取申請表，或於本局網頁下載並自行列印申請表。
- (二)完成填寫申請表後，依申請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底及內頁產檢證明影本）向婦幼發展局提出申請（親送或郵寄）。
- (三)經婦幼發展局審核通過後，即可持核准通知單至各合約院所之合約醫師門診，享有中醫助孕、養胎調理。

二、線上申辦：

- (一)至桃園網路e指通之「中醫助孕養胎調理申請」線上申辦系統(網址 <https://e-services.tycg.gov.tw/>)填入相關資料。
- (二)依申請項目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底及內頁產檢證明影本）。
- (三)由婦幼發展局線上受理案件，審核通過後，即可持核准通知單至各合約院所之符合資格醫師門診，享有中醫助孕、養胎調理。

Q5：申請中醫助孕養胎調理後，多久可以收到核准通知單呢？

A5：經審查通過後，約5個工作天郵寄核准函（含核准通知單、合約院所及符合資格醫師名單）。

Q6：經婦幼發展局審核通過中醫助孕養胎調理後，日後看診即可憑核准通知單享有補助？

A6：經婦幼發展局審核通過後，提供民眾核准通知單及合約院所及符合資格醫師名單，請民眾持核准通知單至本市各合約醫療院所接受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院所會回收該核准單正本，並提供中醫健康照護手冊1本。該手冊內含有2份回復單，分別提供2次補助，請於第2次就診時務必攜帶手冊前往醫療院所。

一、孕前助孕調理：每人每年最多補助2次。

二、孕期養胎調理：每人每胎最多補助2次。

Q7：助孕養胎調理補助2次間隔時間多久？

A7：至少28天。

Q8：已完成第1次調理，在進行第2次中醫調理時，手冊遺失了，還可以享有第2次的補助嗎？

A8：可以，若手冊遺失可逕洽婦幼發展局重新申請。

Q9：請問已在A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第1次中醫調理，在進行第2次中醫調理時，想去B合約醫療院所就診，還可以享有第2次的補助嗎？

A9：可以，請攜帶A合約醫療院所發放之手冊至本市各合約醫療院所之符合資格醫師門診就診。並無受限2次就診均需同一家醫療院所或同一醫師之限制。

Q10：我想去看診的醫師為合約醫療院所內的醫師，但並非婦幼發展局公告的符合資格醫師名單，那還可以享有補助嗎？

A10：不行，為保障本計畫所提供的服務品質一致性，本計畫補助需至合約醫療院所就診外，且看診醫師需為本局公告之合約醫師名單，若非本局所公告之醫師，恕無法受理補助。相關資訊可逕至婦幼發展局網頁查詢下載。

Q11：接受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後，還有自費項目嗎？

A11：需自付掛號費，該費用金額依各醫療院所之收費標準而訂。

Q12：請問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中醫助孕養胎調理)實施時間，何時截止？

A12：本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